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管字第1150114972B號

附件：臺東縣海運客運場站清潔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臺東縣海運客運場站清潔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規費法第十條。
- 三、「臺東縣海運客運場站清潔維護管理費收費標準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登載於臺東縣政府公報。
- 四、對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60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交通及養護工程處。
 - (二)地址：95001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。
 - (三)電話：089-356397
 - (四)傳真：089-356393
 - (五)電子郵件：w50492@taitung.gov.tw
- 五、原本府115年4月28日府交管字第1150090288號公告之公告事項四：「...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14日內...」係屬誤植，特此更正為60日內，請以本次公告為準。

縣長 饒慶鈴

裝

訂

線